

中共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辽城建纪发〔2021〕6号

关于严明 2021 年中秋、国庆期间 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：

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统筹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和纪律作风建设，按照省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《关于深入贯彻中纪办发〔2021〕5号文件精神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纪工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关于转发省纪委监委〈关于中秋、国庆期间紧盯“四风”工作电话通知稿〉的通知》（辽教纪工〔2021〕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扛牢政治责任，抓实疫情防控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确保平安过节、廉洁过

节，进一步严肃纪律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

各党总支、支部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加强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，把纠正“四风”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，做好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强化纪律意识，不触“红线”、不踩“底线”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廉洁过节。各部门中层干部特别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规定，带头反对歪风邪气，严以律己，做好表率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明确廉洁自律工作要求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筑牢防腐思想防线。

二、严守疫情防控纪律，筑牢安全防线

各党总支、支部要贯彻落实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假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疫防总指办〔2021〕69号）要求，按照疫情防控属地化管理等相关规定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确新冠疫情防控中秋、国庆期间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，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；严禁弄虚作假、瞒报、谎报、漏报个人和家属旅居史及身体状况或编造、传播不实疫情防控信息；严禁值班值岗人员擅离职守出现脱岗、空岗、漏岗等情况。各党总支、支部要持续督促广大党员干部落实有关纪律要求，遵守防控规定，教育引导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外出、不聚集，慎终如始落实各

项防控措施。

三、严明纪律规矩意识，强化宣传教育

各党总支、支部要进一步教育引导教师树立纪律规矩意识，崇廉拒腐，尚俭戒奢。结合重要时间节点，重申纪律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，通过支部会、党员谈话等多种方式，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纪委监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典型案例，从中深刻吸取教训，做到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

四、坚持纠树并举，推动移风易俗

各党总支、支部和中层干部要坚持纠“四风”，树新风并举，以中秋、国庆为契机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，严禁利用节日之机，要持续紧盯通过快递物流收送礼品礼金、违规收受蟹卡等特殊资源类礼品以及其他礼品礼金，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、违规公款吃喝、餐饮浪费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借操办婚丧喜庆之机敛财、公车私用等易发的“节日病”，对党员干部早提醒、早教育、早警示，严守节日要求，积极倡导廉洁过节新风尚，树立新风正气。

五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强化监督执纪

各党总支、支部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加

强宣传教育，树立正确导向，认真抓好节日期间的纪律检查工作，严格按照学院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》要求，部门负责人要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严格廉洁自律，带头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监督。确保节日风清气正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反弹回潮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。

学院纪委通过以下方式接受举报：

举报电话：024-88797836

举报信箱：js88797836@163.com

中共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9月18

中共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拟文 2021年9月18日印
